

19/4 已报税

LONGAN-2024-217

## 助残增收科技服务项目协议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西革新里 112 号院 1 号楼

**乙方：北京林业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35 号

北京市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于 2024 年购买助残增收科技服务项目，甲方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北京林业大学（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承接此项目。为保证项目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本协议。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服务名称：助残增收科技服务项目
2. 服务对象：30 家残疾人基层服务组织或涉农经济组织（有残疾人在其劳动）
3. 服务概况：

根据市残联 2024 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市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中心拟采取委托服务的方式，组织科技服务团队对 30 家残疾人基层服务组织或涉农经济组织（有残疾人在其劳动）进行农业科技指导服务，建立农业科技专家与科技服务点联系，形成“一对一”及“专家会诊”服务机制，通过实地指导、技术培训等形式，向残疾人传授科技知识，帮助其解决生产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实现助残增收。

### 4. 服务要求：

- 4.1 制定项目具体服务方案，包含技术方案、组织实施与管理措施等；



- 4.2 组织科技专家为全市 30 个服务点提供不少于 150 人次的科技服务，每次不低于 3 个学时；
- 4.3 培养服务点乡土专家和技术能手不少于 15 人；
- 4.4 向服务点推荐或推广实用新技术或新品种不少于 15 项；
- 4.5 项目完成后，提交文字、照片等资料、2-3 个项目典型案例及服务总结报告。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双方签署全部协议文件后开始，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 第三条 服务质量承诺

- 3.1 每次服务需填写对接服务记录表，由服务点盖章签字确认；
- 3.2 项目完成后乙方需提交项目典型案例和服务总结报告；
- 3.3 满意度调查表满意度需达到 90% 以上。

## 第四条 双方义务与责任

### 甲方义务与责任：

- 4.1 本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
- 4.2 按照项目要求及时、充分地与乙方进行项目前期沟通，根据乙方实施方案进行讨论及确定，并配合协调相关残联系统内部的宣传，检查乙方各项工作进展。

### 乙方义务与责任：

- 4.3 按照项目要求及时、充分地与甲方进行项目前期沟通，明确技术方案、人员组织等各项实施方案；
- 4.4 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最终方案执行项目，并由此作为甲方验收的标准。

## 第五条 财务管理及合同金额及支付

- 5.1 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实施项目以外的任何内容。
- 5.2 项目经费支付方式：本项目费用总额人民币 22.5 万元（大写：贰拾贰万伍仟



元整)。项目税费（如有）由乙方负担。

5.3 费用支付方式：甲方分两次付款，付款方式：现金、支票或银行汇款。

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 13.5 万元(总款项的 60%),待项目全部完成且乙方提交服务总结报告经甲方确认收到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9 万元。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争议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选择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壹式陆份（大写），甲方执叁份（大写），乙方执叁份（大写），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社会保障和  
就业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表）

签字：董子仪

日期：2024. 4. 16



乙方：北京林业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表）

签字：高北民

日期：2024. 4. 16

